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3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建工Y5、22建工Y6、建工KY01、建工KY03、建工KY04、建工KY05、建工KY07（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831.SH	137832.SH	115056.SH	115247.SH	115248.SH	115525.SH	115932.SH
债券简称	22建工Y5	22建工Y6	建工KY01	建工KY03	建工KY04	建工KY05	建工KY07
债券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N(年)	5+N(年)	2+N(年)	2+N(年)	3+N(年)	3+N(年)	2+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20.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20.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3%	3.49%	3.40%	3.30%	3.65%	3.19%	3.1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9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9月21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09月21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3月17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4月14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04月14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06月16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9月22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报告期内不涉及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存在最新进展情况，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存在最新进展情况，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8次会议决定，常永春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常永春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等均未产生影响。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存在最新进展情况，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p>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马晓霞的市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马晓霞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常永春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常永春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路刚同志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军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胡德冰、李长照、荣健同志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孙卫宏、马萍、李尊农同志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3日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等均未产生影响。</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p>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存在最新进展情况，根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上述披露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001,514.64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1,824,330.97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88,998.31万元，实现净利润134,249.84万元。

##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5,654,698.57	15,486,958.04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169.95	6,325,533.20	20.70%
资产总计	23,289,868.52	21,812,491.24	6.77%
流动负债合计	12,657,162.00	12,509,578.34	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7,196.55	4,240,145.88	20.45%
负债合计	17,764,358.55	16,749,724.21	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509.97	5,062,767.03	9.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3,786.92	2,954,258.32	42.97%
营业收入	13,001,514.64	12,961,192.62	0.31%
营业利润	188,998.31	185,413.86	1.93%

利润总额	191,746.10	187,435.78	2.30%
净利润	134,249.84	122,571.49	9.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13.09	57,737.23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43.82	785,433.09	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40.27	-337,647.90	-27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0.32	-551,459.06	11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633.01	-96,172.64	568.5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8	2.68	11.33%
资产负债率(%)	76.28	76.79	-0.67%
流动比率	1.24	1.24	-0.10%
速动比率	0.92	0.87	5.7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建工Y5、22建工Y6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建工KY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056.SH	
债券简称：建工KY01	
发行金额：2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建工KY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247.SH	
债券简称：建工KY03	
发行金额：1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建工KY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248.SH	
债券简称：建工KY04	
发行金额：2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建工KY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525.SH	
债券简称：建工KY05	
发行金额：2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建工KY0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932.SH	
债券简称：建工KY07	
发行金额：15.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发行人建工KY01、建工KY03、建工KY04、建工KY05、建工KY07为主体科创公司债，北京建工一直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方针，围绕“建设行业一流的工程建设与综合服务集团”的总体战略部署，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获奖数量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961,192.62万元和13,001,514.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571.49万元和134,249.84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5,433.09万元和955,043.8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加强发行人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充分发挥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831.SH	22建工Y5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9月21日	3+N(年)	2025年9月21日
137832.SH	22建工Y6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09月21日	5+N(年)	2027年9月21日
115056.SH	建工KY01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3月17日	2+N(年)	2025年3月17日
115247.SH	建工KY03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	2+N(年)	2025年4月14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至2025年间每年的04月14日		
115248.SH	建工KY04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04月14日	3+N(年)	2026年4月14日
115525.SH	建工KY05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06月16日	3+N(年)	2026年6月16日
115932.SH	建工KY07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权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09月22日	2+N(年)	2025年9月22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137831.SH	22建工Y5	发行人已于2023年09月2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137832.SH	22建工Y6	发行人已于2023年09月2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115056.SH	建工KY01	无	报告期	报告期	报告期	是，计入权益其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内未发生该情形	内未发生该情形	内未发生该情形	他权益工具
115247.SH	建工KY03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115248.SH	建工KY04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115525.SH	建工KY05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115932.SH	建工KY07	无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情形	是，计入权益其他权益工具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